

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辅助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佳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医疗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1001]JBZB[GK]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牡丹江汇孝得福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386,534.4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医疗辅助卫生服务项目	医疗辅助服务项目	<p>1、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岗位要求选派40人。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岗位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条件。2、投标单位负责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保险及费用(其中包括自身及第三方意外伤害、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3、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岗位中门诊迎宾、导诊员工年龄30岁内、身高165cm以上、形象气质佳，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陪检员、送检员、转发热人员、科室转运员、取药员、医疗护理及重症监护室护理员等岗位 人员必须持有省卫健委省护理学会颁发的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员证书或黑龙江省卫健委、省护理学会定点临床辅助型护理员培训基地颁发的培训证书或国家正规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年龄45岁以内、身高165cm以上、相貌端庄。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记；(需提供40人的相对应的资格证书)4、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必须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提供健康证；5、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6、在以往的商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提供承诺函；7、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具有省卫健委颁发的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员资格证或黑龙江省卫健委、省护理学会定点临床辅助型护理员培训基地颁发的培训证书或国家正规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8、按规定着装上岗，上岗时保持服装整洁，佩戴统一服务标志；9、上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10、在工作过程中，遇到有患者与医护人员发生争吵、肢体冲突时，应及时通知有关领导。11、在工作中要礼貌待患，正确运用礼貌语言，正确解答客人提出的问题。在发生矛盾时要得理让人，不争吵。问题难以解决时要及时上报有关领导。12、与服务对象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医院形象的话。13、医院有权指派人员对被雇佣公司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我院工作的一站式员工。14、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费、工具费及工资、绩效、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另行支付。人员管理工作：1.乙方对所派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岗位技能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培训等，教育员工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保守甲方秘密。2.乙方建立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档案，办理社会保险，并接转人员各类档案。乙方与员工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续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书。发生劳动争议，乙方直接与员工交涉解决，负责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带来的影响。3.按照法律规定构成工伤的，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其申报工伤认定，按照工伤条例赔付后，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p>	<p>合同订立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以合同期限为两年。</p>	<p>监督考核：1.甲方护理职能部门负责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工作的部署及完成情况检查。乙方所聘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护工部主任负责岗位人员日常工作的质量管理、督导及人员调配考核工作。2.乙方参照甲方对岗位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劳动报酬。3.甲方监督乙方服务规范和服务质量，对乙方在服务质量和标准上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如出现严重影响患者服务质量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作所需配置：1.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办公电脑、通讯设备、测温设备、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服装等。强调要求：临床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保持工装整洁；不同季节着规定服装。2.提供完善的医疗辅助智慧化管理系统(截图)。</p>	1,693,267.20	2.00	年	3,386,534.40

黑龙江佳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